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青年歌仔戲團管理須知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4 年 10 月 21 日頒佈生效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5 年 6 月 4 日修正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5 年 8 月 25 日修正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劇團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本處附設歌仔戲團團名全稱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青年歌仔戲團」（以下簡稱青年團）下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團長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三）藝術總監一人，由團長聘任，負責規劃藝術走向與督導演出品質。

（四）執行長一人，由團長聘任（得指派本處人員擔任），負責劇團訓練與演出事宜。

（五）團務指導由本處業務課課長兼任，團務督導委員由本處各課課長、主任兼任之。

（六）分組老師若干人，由團長聘任，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

（七）藝術總監、正副執行長及分組老師之遴聘資格、聘期依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及「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期滿得續聘之。

三、團員資格：18 歲以上 35 歲以下民眾。

四、自治幹部：青年團內設置

總幹事 1 人，於團員中推舉 1 名，由團長遴選聘任之，負責襄助處理團務及演出事宜。

副總幹事 1 人，由總幹事於團員中遴選，襄助總幹事處理團務。

工作幹部，由團員選舉產生，其他各項團務工作協助，負責協助處理所分派之團務工作。（如會計管理、劇本樂譜管理、戲服道具管理、人事管理等，依需要自訂之）

五、劇團團員人數 10 至 15 名，由藝術總監依演出需求調整之。

六、出勤管理：

（一）青年團團員每年應負責義務演出成果發表演出 1 場，並配合本處指派演出至少 2 場。

（二）逾課程或排練時間開始 10 分鐘未到者，登記為遲到，遲到三次以事假一次登記。

(三) 課程及排練請假均應事先提出並辦理請假手續，惟若因特殊原因當日方能請假，應委由代理人向總幹事口頭告知，並於下次課程及排練日補辦請假手續。假單可於本處網站上下載。

(四) 成果發表演出(含彩排)請假，應於演出前兩個月辦妥請假手續，不符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呈執行長核准。

(五) 本處指派演出請假，應於演出前一個月辦妥請假手續，不符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呈核准。

(六) 因特殊原因課程需連續請假 4 次(含)以上者(年度內之申請一次不得超過四個月)，並需呈業務課課長核准。(於請假期間內出席之課程，列入出缺勤計算，惟請假期限仍以申請之日期為準。)

(七)

1. 青年團團員於成果發表演出前 3 個月，累計該演出排練缺席達 6 次(含)以上者，或本處指派演出前 1 個月，累計該演出排練缺席達 3 次(含)以上者，得取消其該次演出資格。

2. 因特殊原因，於排練時間表公告後需連續請假 4 次(含)以上者，需呈業務課課長核准，惟請假次數不得超過該戲總排練次數之 30%。(於請假期間內出席之排練，列入出缺勤計算，惟請假期限仍以申請之日期為準。)

(八) 青年團團員出席統計以半年為一期，每年於六月廿四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統計出勤資料一次。

(九) 以上管理悉以排練日誌及出席簽到單為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次排練後，總幹事需將排練日誌、出席簽到(點名)單以及統計資料彙整送交本處業務課課長。

(十) 團員出缺勤狀況應列入評鑑考核標準，作為是否續約之依據。

七、會議：

(一) 青年團團員大會，於每年 12 月份召開。由總幹事召集之，執行長及本處業務課課長列席。組成人員如下：

- 1、副總幹事。
- 2、各課課長、主任。
- 3、團員。
- 4、執行長邀請或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

(二) 青年團團務會議，每半年得召開 2 次，由執行長召集之，藝術總監及本處業務課課長列席。組成人員如下：

- 1、總幹事。
- 2、副總幹事。
- 3、各課課長、主任。
4. 本處業務課課長邀請或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

(三) 青年團團務督導會議，每半年得召開 2 次，由本處處長召集之，組成成員如下：

- 1、本處處長、副處長。
- 2、本處各課課長、主任。

- 3、藝術總監。
 - 4、執行長。
 - 5、總幹事、副總幹事。
 - 6、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
- 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評鑑辦法：

- (一) 本團得視情況辦理評鑑（評鑑時間及辦法於六個月前公佈）。
- (二) 青年團團員依評鑑結果分為兩級：
 - A：優秀團員。85 分以上，成績優異。（人數以不超過全體團員 1/3 為限。）須配合參與各項排練及演出。並得為本團安排演出之優先人選。
 - B：團員。60-84 分，成績合格，須配合參加排練及演出。
- (三) 評鑑結果未達 60 分或評鑑成績屬全團之後 5%者，本處得不續約。因本項規定而經本處不續約者，取消最近一次團員招考之報考資格。
- (四) 年齡超過 35 歲之優秀團員留團辦法：
 - A：年齡超過 35 歲之團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續約一年，且得連續續約：
 1. 屆滿 35 歲起，前年度之合約期間內(含屆滿當年度)，常態培訓出席率達 80% 以上。
 2. 屆滿 35 歲起，前年度之合約期間內(含屆滿當年度)，年度評鑑成績屬全團之前 30%。
 3. 需同時符合以上條件，方得於下年度續約，若有特殊表現得另行提案處理。

九、招考：

- (一) 每年視需要得不定期招考新團員。
- (二) 招考方式及內容由青年團執行長提報本處業務課課長，簽請處長核定後辦理之。

十、經費：

- (一) 所有經費支應均須先報請本處業務課課長簽請處長核可並依據本處相關採購及核銷規定辦理。
- (二) 除合辦演出外，如應邀演出，所衍生之各項經費須由邀請單位負責。
- (三) 如有相關應邀演出收入，一律交回市庫。
- (四) 超過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定義務場次之演出費用支應，本團得視個別狀況簽請處長同意後給付之。